

五、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水务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300-XZTY-G2026-0003），2026年度市直管雨、污水泵站看护市场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市直管雨、污水泵站看护市场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城建排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354万元，资产总额为4295.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徐州城建排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4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中小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